

# 西安体育学院2022年10月教职工政治理论 学习资料

党委宣传部

2022年10月8日

# 目 录

1.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1
2. 中纪委网站《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数据库》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作风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章节（内容节选）.....8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 .....13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20
5. 陕西省体育局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工作方案（内容节选）.....31
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内容节选）.....44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  
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

**李克强 主持**

**栗战书 汪洋 王沪宁 赵乐际 韩正 王岐山 出席**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26日至27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全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为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我们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提出新的思路、新的战略、新的举措，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强调，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将科学谋划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明确宣示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对团结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奋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习近平指出，谋划和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必须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大势，科学把握我们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特征更加明显。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挑战、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全党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以正确的战略策略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最根本的是要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做好。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九大以来的5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

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我们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力量实施脱贫攻坚战，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大力度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坚决维护台海和平稳定，全方位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开展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取得世界上最好的成果。我们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牢牢把握香港大局。面对国际局势急剧变化，我们在斗争中维护国家尊严和核心利益，牢牢掌握了我国发展和安全主动权。我们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加紧密，党内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习近平指出，从党的十八大开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10 年来，我们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新时代 10 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习近平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必须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10 年来，我们遭遇的风险挑战风高浪急，有时甚至是惊涛骇浪，各种风险挑战接踵而至，其复杂性严峻性前所未有。我们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一仗接着一仗打。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党和人民一道奋斗出来的。

习近平指出，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鲜明的政治品格和强大的政治优势。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和实践中新发展，迫切需要我们深入回答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

的飞跃。全党要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习近平强调，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我们推进的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九大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了战略部署，总的战略安排是分两步走：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二十大要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进行宏观展望，重点部署未来5年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未来5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搞好这5年的发展对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至关重要。要紧紧抓住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

习近平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各项目标任务，关键在党。我们党是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始终赢得人民衷心拥护，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到，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实践一再告诫我们，管党治党一刻也不能放松，必须常抓不懈、紧抓不放，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习近平指出，前进道路上，全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李克强在主持开班式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十分重要的讲话，科学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阐述了过去5年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政方针和行动纲领，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对于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

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认真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王沪宁在结业式上作总结讲话，他强调，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大家通过学习，坚定了战略自信，保持了战略清醒，增强了信心斗志。要继续深化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员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开班式。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 中纪委网站《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数据库》

##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 ——“作风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 章节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实践证明，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作风建设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己不正，焉能正人。”我们要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抓起，从高级干部抓起，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使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确保党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 年 7 月 1 日)

当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当前，从整体来看，党员、干部队伍的精神状态是好的，但也有一些党员、干部还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甚至是假作为的问题。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居安思危的政治清醒、坚如磐石的战略定力、勇于斗争的奋进姿态，敢于闯关夺隘、攻城拔寨。遇到重大风险挑战、重大工作困难、重大矛盾斗争，要第一时间进行研究、拿出预案、推动工作，决不能回避、绕着道走，更不能

胆怯、惧怕。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2019年12月26日至27日召)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我们要向周恩来同志学习，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用来为人民服务的，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自觉接受监督，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拒腐蚀、永不沾，决不搞特权，决不以权谋私，做一个堂堂正正的共产党人。

——在纪念周恩来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3月1日)

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聚焦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2017年12月25日-26日)

干部作风是人民群众观察评价党风的晴雨表。党的十八大以来实践证明，作风建设必须以上率下，用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抓好全党作风建设，首先要抓好中央委员会作风建设。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务必保持党的十八大以来业已形成的党风建设的良好势头，并争取做得更好。中央委员会的每一位同志都要勤勤恳恳为民，兢兢业业干事，清清白白做人。勤勤恳恳为民，就是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做人民公仆，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想问题、作决策、抓工作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时时做到与群众同甘苦、共忧乐、共奋进。兢兢业业干事，就是要确立献身党和人民事业的崇高情怀，聚精会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实干苦干，不务虚功，夙兴夜寐，勤奋工作，以一流业绩回报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清清白白做人，就是要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接受监督，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拒腐蚀、永不沾，决不搞特权，决不以权谋私，做一个堂堂正正的共产党人。我们的领导干部不仅要自身过得硬，还要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履行好自己负责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

——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2017年10月25日）

广大家庭都要弘扬优良家风，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

起全社会的好风气。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家风。《礼记·大学》中说：“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向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等同志学习，做家风建设的表率，把修身、齐家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严格要求亲属子女，过好亲情关，教育他们树立遵纪守法、艰苦朴素、自食其力的良好观念，明白见利忘义、贪赃枉法都是不道德的事情，要为社会做表率。

——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2016年12月12日）

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不只是人们身体的住处，更是人们心灵的归宿。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正所谓“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诸葛亮诫子格言、颜氏家训、朱子家训等，都是在倡导一种家风。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都高度重视家风。我看了很多革命烈士留给子女的遗言，谆谆嘱托，殷殷希望，十分感人。

——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2016年12月12日）

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

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4年3月9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出明确要求。《意见》的制定实施，对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大力加强干部思想教育，引导和促进广大干部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努力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要落实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充分发挥考核对干部的激励鞭策作用。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要围绕建设高素质

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同时把关心关爱干部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大力宣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撸起袖子加油干，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意见》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现就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教育引导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头脑，增强干部信心，增进干部自觉，鼓舞干部斗志。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满怀激情地投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深刻领会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提出的新要求，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勇立潮头的历史担当，

努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不断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负党和人民重托，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

二、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坚持从对党忠诚的高度看待干部是否担当作为，注重从精神状态、作风状况考察政治素质，既看日常工作中的担当，又看大事要事难事中的表现。坚持有为才有位，突出实践实干实效，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公平公正对待干部，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符合条件的要大胆使用。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对巡视等工作发现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组织部门要及时跟进，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根据具体情节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使能上能下成为常态。

三、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

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考核，制定出台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改进年度考核，推进平时考核，构建完整的干部考核工作制度体系。体现差异化要求，合理设置干部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调动和保护好各区域、各战线、各层级干部的积极性。完善政绩考核，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防止不切实际定目标，切实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使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鼓励，使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加强考核结果反馈，引导干部发扬成绩、改进不足，更好忠于职守、担当奉献。

四、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各级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

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对给予容错的干部，考核考察要客观评价，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引导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五、着力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本领能力。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涵养干部担当作为的底气和勇气。加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培训，促使广大干部全面提高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注重培养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引导广大干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管一行像一行。突出精准化和实效性，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帮助干部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全面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让干部在实践中砥砺品质、增

长才干。

六、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注重围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重大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健全干部待遇激励保障制度体系，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做好平时激励、专项表彰奖励工作，落实体检、休假等制度，关注心理健康，丰富文体生活，保证正常福利，保障合法权益。要给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战斗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更多理解和支持，主动排忧解难，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让他们安心、安身、安业，更好履职奉献。

七、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各级党组织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切实增强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让广大干部聪明才智充分涌流，让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形成锐意改革、攻坚克难的良好社会风尚。加强科学统筹，制定和执行政策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和保障支持作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尊重基层首创精神，

鼓励基层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引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激浊扬清，注重保护干部声誉，维护干部队伍形象。大力宣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撸起袖子加油干，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壮丽篇章。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同时要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全党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通知强调，制定出台《规定》，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知要求，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三) 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 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

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

“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

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关，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

治党主体责任。

###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

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

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

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陕西省体育局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全面贯彻我局党风廉政暨作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干部职工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专、作风优良、勇于担当的干部队伍。经局党组同意，在全局系统组织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此次教育整顿工作，主要是通过解决问题、纠正偏差，真正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要坚持自我革命，发扬斗争精神，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敢于正视问题，找准整改措施，切实补齐短板，完善制度机制，确保一个月初见成效、两个月深化巩固、三个月形成习惯，促使全体干部职工纪律观念持续增强，工作效率持续提升、工作作风持续改进、整体形象持续优化，推动陕西体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 二、主要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局党风廉政暨作风建

设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开展“全体干部大学习、深入基层大调研、党性修养大锤炼、业务技能大比武、环境卫生大整治、制度机制大清理、廉政风险大排查、纪律作风大整顿、工作效能大提升、保密安全大检查”十个专项行动为抓手，推动严明纪律，持续改进作风。

### 三、参加范围

陕西省体育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

### 四、时间安排

教育整顿工作为期三个月，6月20日前完成学习动员，7月10前进行自查自纠，7月20日前制定整改措施，确保一个月初见成效。7月30日前完善相关制度，8月20日前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确保两个月深化巩固，9月20日前督导总结，之后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效，确保三个月形成习惯。

### 五、组织领导

成立陕西省体育局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工作的全面领导。

组 长：尤 磊 局党组书记

徐明非 局 长

副组长：董 利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挺 局党组成员

邹 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 鹏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王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富生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由董利同志兼任，由机关党委负责日常事务。

## 六、任务分工

教育整顿工作由局党组主抓，各分管领导牵头，相关处室具体负责，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全体干部主动投身、积极参与，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十个专项行动具体分工如下：

董利同志牵头，机关党委负责党性修养大锤炼、廉政风险大排查、纪律作风大整顿专项行动。

邹军同志牵头，竞体处负责业务技能大比武专项行动。

徐鹏同志牵头，法宣处负责制度机制大清理、办公室负责工作效能大提升专项行动。

张王平同志牵头，办公室负责环境卫生大整治、保密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

李富生同志牵头，办公室负责深入基层大调研、人事处负责全体干部大学习专项行动。

## 七、工作步骤

### （一）安排部署（6月20日前）

局办公室、法宣处、竞体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坚持“一专

项一方案”，研究制定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部署，提出具体要求，夯实工作责任。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根据各专项行动方案，对本处室、本单位开展专项行动进行细致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从严氛围。

## （二）自查自纠（7月10日前）

1. 组织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思想、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学习贯彻局党风廉政暨作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相关党纪党规、法规制度。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召开动员部署会，学习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充分领会开展教育整顿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投入到教育整顿工作中来。

2. 深入对照自查。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对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入排查，从处室（单位）层面到个人层面，逐一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写出自查报告，列出问题清单。

3. 深化以案促改。局系统各党支部严肃认真召开“深化以案促改、强化纪律作风”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检视查找严守纪律规矩、依法履职行政、廉洁秉公用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排查作风纪律松弛、法律意识淡薄、执行制度随意，以及违规决策、任性用权等方面问题。会前支部书记与支委、党员之间谈心交心，

会上每名党员开展党性分析，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指出存在问题，相互提出批评性意见。

### **（三）制定措施（7月20日前）**

针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实行销号管理，对问题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 **（四）完善制度（7月30日前）**

结合自查自纠的问题，查找制度漏洞，针对薄弱环节、部位，健全规范完善制度，形成预警、分析、反馈、处置闭环机制，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切实扎紧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

### **（五）深化巩固（8月20日前）**

对整顿教育工作中好的经验进行总结宣传，对先进典型予以通报表扬，将形成的好做法转化为加强日常管理的制度性举措，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提升治理水平。坚持抓好当前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在不折不扣落实整改任务的同时，积极查找、主动解决深层次问题，立足长远建章立制，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改成效。

### **（六）督导总结（9月20日前）**

驻省文旅厅纪检监察组、局办公室、法宣处、竞体处、人事处、机关党委要按照时间节点，对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各阶段、各环节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用好“一线工作法”，主动听取干部职工作风情况的真实反映和意见建议，注意发现普遍性、

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建议，督促解决问题，并于6月30日前、7月30日前、8月30日前、9月15日前，分别向领导小组报告各专项行动进展情况，9月下旬召开总结大会。

## **八、主要措施**

### **(一) 突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对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实现广泛动员。通过局官方网站、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纪律作风教育整顿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内外联动、双管齐下的宣传格局。（责任处室：法宣处、机关党委）

### **(二) 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收集问题反映**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指定专人对有关问题材料进行登记整理，建立问题台账，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责任处室：机关党委）

### **(三) 举办专题党课，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结合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宣讲和庆祝“七一”系列党建活动，以党性观念、纪律作风为主题，组织举办专题党课。各支部书记要从强化理想信念、严明政治纪律、主动担当作为、带头遵规守纪、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讲授主题党课，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督促、引导。（责任处室：机关党委）

### **(四) 严肃执纪问责，强化震慑警示作用**

对教育整顿工作中收到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

索，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置，对查实的党员、干部作风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负责人，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责任处室：机关党委）

#### **（五）加强结果运用，提升教育整顿效果**

将教育整顿工作成效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予以加分，对教育整顿不重视、敷衍塞责，搞形式、走过场的，进行扣分，甚至一票否决，进一步传导工作压力，督促责任落实。（责任处室：人事处、机关党委）

###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直接检验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规矩意识，要从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敢于正视问题，勇于纠正问题，积极补齐短板，把作风建设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领导，夯实责任。**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强化政治意识，聚焦主责主业，落实“一岗双责”，亲自部署、经常跟进，带头查摆问题，带头整改落实，切实肩负起教育整顿工作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密切协同，扎实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协调职能，把排查问题、落实整改、完善制度有机衔接起来，定期督促推动相关任务落实。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紧盯时间节点，

对每一环节工作进行梳理，重大问题主动请示，整改情况及时报告，推动教育整顿工作扎实开展。

**（四）立行立改，真抓实干。**开展自查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把工作做细、做实，把问题找准、找透，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能装样子、走过场。问题整改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注重标本兼治，摒弃过关思想，严禁弄虚作假。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动作、规定要求，周密制定整改方案，扎实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彻底。

- 附件：1. 全体干部大学习专项行动方案  
2. 深入基层大调研专项行动方案  
3. 党性修养大锤炼专项行动方案  
4. 业务技能大比武专项行动方案  
5. 环境卫生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6. 制度机制大清理专项行动方案  
7. 廉政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  
8. 纪律作风大整顿专项行动方案  
9. 工作效能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0. 保密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 附件 8

# 纪律作风大整顿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我局纪律作风教育整顿统一部署，制定纪律作风大整顿专项行动方案。

### 一、行动目标

通过纪律作风大整顿，查找纪律不严、作风散漫等方面问题，找准措施，精准发力，着力解决纠治“庸懒散慢虚浮粗”顽疾，实现“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

### 二、行动内容

（一）着力解决政治站位不高、不思进取等“庸”的问题。重点整顿政治站位不高、大局意识不强、政治敏锐性不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及局党组工作安排不力，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工作能力不强、工作方法不多、工作标准不高等问题。

（二）着力解决思想惰性严重、作风松散等“懒”的问题。重点整顿缺乏工作热情，不想做事、不愿干事；遇到问题绕道走，不主动作为，消极懈怠；不愿担当；对安排的工作先摆困难，不督促无进展等问题。

（三）着力解决规矩意识不强、纪律松弛等“散”的问题。重点整顿工作各自为政，自由散漫，我行我素；违反工作纪律，

不履行请销假手续，落实规章制度不到位；重要事项不请示，会议或集体活动缺席等问题。

**（四）着力解决工作效率低下、办事拖沓等“慢”的问题。**重点整顿行动迟缓、执行力不强，效率低下；不主动与上级对接，四平八稳，对重点工作动向掌握不清，造成工作被动等问题。

**（五）着力解决工作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虚”的问题。**重点整顿工作流于形式，空话套话多，应付了事；做表面文章，编造假数据，瞒报谎报情况；“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等问题。

**（六）着力解决工作心浮气躁、脱离群众等“浮”的问题。**重点整顿作风漂浮，好大喜功，报喜不报忧；党内政治生活执行不严，“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流于形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蜻蜓点水；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

**（七）着力解决工作标准不高、不深不细等“粗”的问题。**重点整顿工作谋划不细不实、心中无数，效能低下；公文质量不高，制定方案“上下一般粗”，文字错误、数据不准确等问题。

**（八）遵规守纪不严及其他违纪违规违法问题。**重点整顿违反党的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四风”要求，查找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使用公车、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公务接待中“吃公函”、公务活动铺张浪费、不吃公款吃老板、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

### 三、行动要求

**(一)坚持统筹兼顾。**把纪律作风大整顿与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其它九个专项行动结合起来，与业务工作、年度重点任务、举办省十七运会、日常工作结合起来，与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十条措施结合起来，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确保实效。

**(二)认真自查自纠。**做到“五个不放过”，即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三)加强督查检查。**局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纪律观念、工作作风、工作效率、整体形象等重点问题的监督检查，确保纪律教育大整顿质量。

## 附件9

# 工作效能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我局纪律作风教育整顿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效能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通过实施“工作效能大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实现全局系统抓落实、促发展的意识更强、力度更大、节奏更快，工作效率明显提升；系统治理更加科学、综合管理更加有效，实干导向更加彰显，工作质量明显提升；服务发展本领进一步增强，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工作能力明显提升，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二、行动内容

**（一）明确工作方向。**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严格按照年度重点任务分工（陕体发〔2022〕1号）要求全力推进，认真解决出现的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对每月未完成事项要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要在既定完成时限前1周按程序向局主要领导报告，批准后方可延期。

**（二）加快工作节奏。**对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和局领导批办事项，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着力提

高公文运转效率，“特提”件马上办理，1天之内办结；“特急”件8小时内阅办，2天之内办结；“加急”件24小时内阅办，4天之内办结；“平急”件48小时内阅办，10天之内办结，坚决杜绝压件、漏办、误事等现象发生。

**（三）提高工作质量。**牢牢把握工作规律，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不断提高谋划推进落实工作能力水平，着力提高公文质量，各直属单位上报省体育局的公文须严格执行公文标准格式，局办公室要对各直属单位来文进行严格审核，发现错情一律退回纠正，并适时通报。

**（四）健全工作机制。**加快制定日常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制度办法，确保各项工作协调运转、高效有序。抓好应急值守，以贯彻落实2022年全省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建设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严格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切实做到反应迅速，联络畅通，报告及时，处置妥当，遇有紧急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强化请示报告制度，以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工作作风，推动局党组各项安排部署落地落实。

### 三、行动要求

机关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抓好以上五项行动，“一把手”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检查过问，确保取得实效。局办公室要将行动开展情况纳入督查督办内容，严格执行“一月一督查一通报”制度，对行动滞后、落实不力的下发“白黄红三色督办单”，倒逼责任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内容节选)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

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

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

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

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

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